



412456S-2026



河南千瀑山泉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P 0002S-2026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2026-08-24 发布

2026-08-24 实施

河南千瀑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千瀑山泉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莫海涛。

H N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纳滤、臭氧杀菌、紫外线消毒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从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，可供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天然山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≤	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0~8.5	GB/T 5750.4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5009.11 或 GB 8538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5009.12 或 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5009.15 或 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mg/L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 ≤	0.002	GB/T 5750.8
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9	GB/T 5750.13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1	GB 8538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 (仅限桶装饮用山泉水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纳滤、臭氧杀菌、紫外线消毒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千瀑山泉饮品有限公司

H N
Q B